

**摘要** 以苏州同里太湖水利同知署修缮设计为例,考察这一太湖流域仅存的水利衙署类建筑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的兴衰更迭与沧桑变化。探讨对于这组作为承载太湖水利疏浚史与水利衙署类建筑双重信息的特殊载体的文物建筑,应如何挖掘其核心价值与深刻本质,制定相应修缮原则与策略。并结合其特殊的历史演变与建筑特征,选择有效恰当的修缮方式,拢形寻质,完整、真实地保存与再现这一质存形散的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

**关键词** 太湖水利同知署 修缮 核心价值 原真性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kes a study on the conservation renovation of Tongzhi Bureau of Taihu Lake Water Conservancy, Tongli, Suzhou. It investigates the vicissitudes of the evolutionary history of the only remaining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architecture in the Taihu Lake Region, and discusses how to excavate its core value and intrinsic quality and generate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and strategies for this historical architecture, a unique carrier of the dual information of the Taihu Lake's history of hydraulic dredging and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architecture, with its remaining essence and scattered form. Particula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building ar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selecting the e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conservation method. Through the work, it is intended to preserve the core value of this historical building and represent its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KEY WORDS** Tongzhi Bureau of Taihu Lake Water Conservancy, renovation, core value, authenticity

**中图分类号** TU-87 **文献标志码** B **文章编号** 1000-3959(2017)02-0129-06

郭华瑜 孙璨 GUO Huayu SUN Can

## 拢形寻质, 回归本真

——苏州同里太湖水利同知署修缮保护之原真性思考

Reflect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Conservation Renovation of  
Tongzhi Bureau of Taihu Lake Water Conservancy, Tongli, Suzhou

苏州同里太湖水利同知署,是清雍正九年(1731年)为管理太湖流域水利疏浚而设立的五品衙署。设立之初,因来不及建设衙署建筑,遂以民宅权代。将当时位于同里镇内富观街上,曾任营缮司主事、刑科掌印给事中的犯官陈沂震抄家入官的住宅改建为水利同知衙门,历时四年。清乾隆元年(1736年),同知项喻复将太湖水利同知署从同里陈宅原址移驻吴县洞庭东山<sup>[1]</sup>。而位于同里的水利同知署房产经官发卖后,被诸生王铨以纹银3 000两购得整个宅邸,并将之作为王氏家族的住宅,一直延续至今。这组建筑从雍正年间作为陈沂震家宅开始,被抄家后又作为太湖水利同知署进行了改建并使用,直至后来作为王氏家宅,其建筑基址格局清晰,总体保持原态。

对于苏州同里这一曾作为太湖水利同知署的宅院,从建筑角度看,其格局兼具住宅与衙署建筑

的特点。陈沂震作为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的进士以及后来的刑科掌印给事中,官至正七品,其家宅在同里镇上亦属规模较大者。建筑作为太湖水利同知署后,又对其进行了改建、扩建。衙署建筑所特有的戟门、轿厅、大堂、二堂等办公建筑设施一应俱全。因此从承载的历史信息看,它又是承载太湖水利疏浚史与同知衙署类建筑双重信息的特殊载体。然而在后来的时代变迁与建筑产权分化下,建筑在改造中渐渐改变了原先严整统一的格局与形式,变得混杂、片段化了。

我们的修缮工作就是面对这样一处质存而形散的“老房子”。如何去伪存真,找到最具价值“本质”的过去?如何凝聚并展现文物建筑蕴含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技术价值,展现其完整的“原真”?这都是修缮策略的制定与实践中最需要解答的问题。

作者单位: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南京,210009)

## 一 寻觅隐藏的“质”——核心价值的判断与完整性、真实性的表达

苏州同里镇是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在同里，时时可以感受到传统的氛围与“过去”的存在。不论是官家衙署、宅院祠堂，还是佛寺道观，这些传统的存在容纳于同里镇的水街深巷之中，散落在民居院落之间，突兀特殊的建筑反而消弭难寻。

同里的太湖水利同知署就位于同里镇三桥附近，东临崇本堂，是历史文化名镇同里的核心区域内的一组建筑。作为衙署建筑，它存在了四年；作为家宅，则填充了其前后剩余的更多的时间。清代的水利同知署建筑是如何排布与使用的？其空间的构成与特殊事件的历史价值如何构成文物建筑价值？对它的价值评估与取舍该如何确定呢？

对同里的这处水利同知署文物价值的评价，应在修缮保护之初就做出判断。首先，此处建筑既作为大型民宅的建筑价值，又有作为太湖水利同知署的历史价值与文化意义。这是因为同里太湖水利同知署是承载太湖水利疏浚史与同知衙署类建筑双重信息的特殊载体，是研究太湖水利发展历史、机构设置以及水利衙署建筑类型的一个具有重要实证价值的典型性、代表性的稀缺性建筑。后世由于种种原因，衙署类建筑留存处境尴尬，封建王朝的结束使得所有衙署类建筑随着使用功能的变化而面临被改造的命运，以致渐渐消失。迁往苏州东山的太湖水利同知署建筑就是这样，其间历经太平天国与民国战火，目前仅剩零星石构件与数株桂花树，衙署建筑形迹荡然无存。而同里这一处太湖水利同知署旧址则由于其“住宅—衙署—住宅”的特殊使用过程而得以留存，成为现今太湖流域仅存的水利衙署类建筑，因此其作为太湖水利衙署建筑类型的一个稀缺性样本，承载的特殊文化价值与历史价值早已远远超出了单一民居建筑的范畴。那么，对于这组建筑群，是仅仅清理保存民居使用中已破败的现状、抱残守缺地守住现存民居的壳，还是藉由尚清晰的线索修复、展现作为水利同知署建筑的格局与形式，找回隐藏在变异形式中的原真的“质”？无疑，答案是后者。

经过审慎思考，结合对该建筑群特殊的历史条件与建筑特征制定修缮原则与策略，对场所进行积极干预。通过考古，藉由尚清晰的遗迹与线索，还原太湖水利同知署的空间布局与建筑形态，加强对建筑群整体空间关系的保护。

对苏州太湖水利同知署建筑群的保护修缮，不仅对国内衙署规制的研究具有重要借鉴作用，而且是对同里名镇在太湖流域重要历史地位的真实表达

与完整诠释。而“历史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是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所在，是世界遗产地——同里镇历史信息完整性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正确有效保护太湖水利同知署的建筑遗存，提纯文物信息，清理遗址轮廓，从而实现遗址完整、清晰地展示。全面发掘遗址所具有的历史文化信息，还原太湖水利同知署的空间布局与建筑形态，赋予适当的内容而使遗产空间活化，探索历史文化遗产的再生模式。寻觅对其完整性、真实性的表达，寻找隐藏在其本体背后的“本质”，这也是该组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所在。

## 二 弥合缺失的“形”——水利同知署建筑格局变迁与形制的确定

苏州太湖水利同知署建筑群是不可复制的珍贵文物资源。其地处同里古镇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在著名的同里三桥附近，是同里名镇传统建筑中规模较大、为数不多的重要实例。雍正九年至十三年其被改建为太湖水利同知署时的建筑形制、布局与城镇肌理的关系，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建筑本体的价值如结构体系、地方做法、装饰特色等，也体现了同里传统建筑发展的典型手法，具有重要的实证价值。保护工作即确立文物保护的范围与本体，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各进建筑形制特征与建筑作法，依原形制、原工艺、原技术、原材料进行修缮。

### 1 建筑格局演变与保护范围的确定

人们现在看到的水利同知署建筑群其实是多次变迁改造后的遗存。从康熙年间进士陈沂震建宅开始，就已有中、东、西三路建筑了。这组建筑北至磕头坟，东邻崇本堂与顾家花园，西接仓场弄。整组建筑群最核心的部分是中路六进建筑，连通后花园，各进由前至后分别为大门、轿厅、大厅、二厅、前后堂楼，每进两侧各有东西厢房（图1）。

根据乾隆年间《吴江县志》、嘉庆年间《同里志》，以及王稼冬《家史随笔》，高廷献《太湖备考》《太湖同知公署记》等相关文献资料，并比对后来苏州市考古研究所、吴江市博物馆调查编写的《太湖水利同知署旧址考古勘探调查报告》等资料的相关内容，再结合现场调研、详细测绘，以及与本建筑居民的访谈，可推测出整个建筑群在水利同知署时期的布局特征（图2）<sup>[1-3]</sup>。

（1）中路 照壁、市河、旗杆、抱鼓石、石狮、大门（戟门）、轿厅（三班厅）、大堂、二堂、堂楼（已烧毁）、堂楼、后花园。照壁建在河对岸，正对大门，建国后拆除；大门前设旗杆两对，抱鼓石一对，石狮一对，门前市河岸边还有“河房靠”；大门又称戟门，五开间，明间为将军

门，次间为竹丝板门，东西梢间为门子间；轿厅在当时称为三班厅，明间穿堂形式，两侧为放置轿子及轿夫听差处；大堂为同知处理公务处；二堂为同知打理日常政务的地方；第五进堂楼烧毁后一直未予恢复；第六进堂楼为同知生活起居处；北侧还有花园，供同知及其家眷休闲游乐。

（2）东路 临街第一进建筑被改建为茶楼，第二进“彩画大厅”推测为典史、书办等听差人员用房。

（3）西路 建筑作为衙役用房、仓库、浴室等功能，后侧与中路第六进相接三间为厨房，设门屋直通西侧仓场弄。

至乾隆年间，王氏从官府购得此宅后恢复陈宅样式。王氏家宅时期的建筑整体布局依旧保持衙署时期的布置，但对建筑功能进行了民宅化改造：改建中路第一进戟门，撤去大门前的一对石狮；第二进轿厅背面加建砖雕门楼，并于明间悬放王氏宗祖牌位；第三进大堂则改名为“敬仪堂”，大厅两侧梢间改建为两层，作为书楼用途；第四进二堂改为女厅供女眷活动，有退堂和穿堂间；重新布置被烧毁的第五进“白场”；第六进依旧沿用为女眷住宅。而东西两路也有部分房产卖与别家（图3）。

民国之后，由于家族分家与房产变卖，导致产权分散，建筑被大幅度改建、加建。整组建筑群第一、二进部分建筑倒塌，格局变动较大；第三进大堂也倒塌、破落不堪，建筑基址上有新建平房；第四进被辟为民居客栈，依旧使用，建筑保存较好；第五、六进空置，因年久失修，已濒临坍塌。现存整个建筑群占地面积920.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 189 m<sup>2</sup>（图4）。

通过对历史资料梳理研究，再结合现场考古，太湖水利同知署的建筑格局是可以清晰辨别与还原的。对建筑边界的明确标识，为进一步明确修缮目标、确立方案打下了良好基础。接下来，就需要运用积极手段“拢形寻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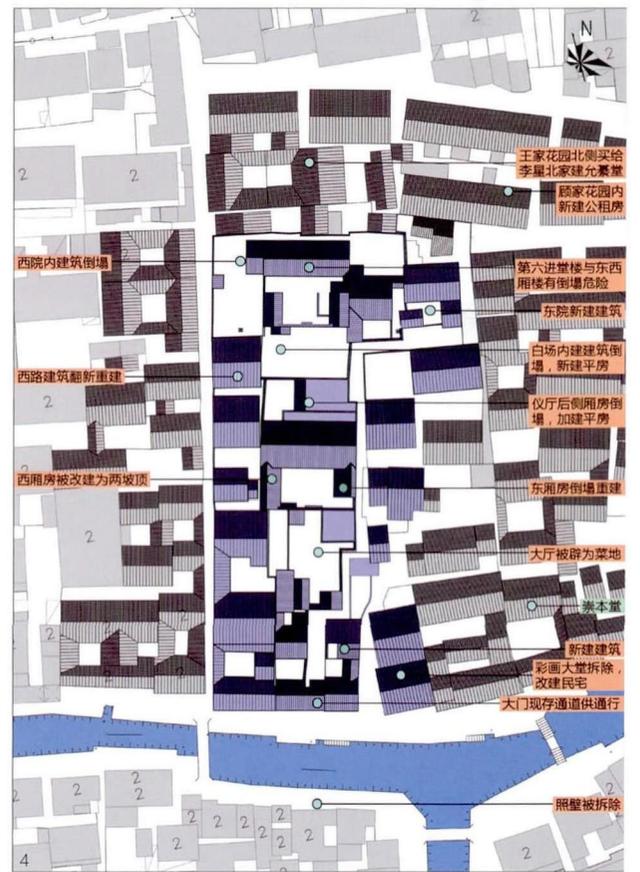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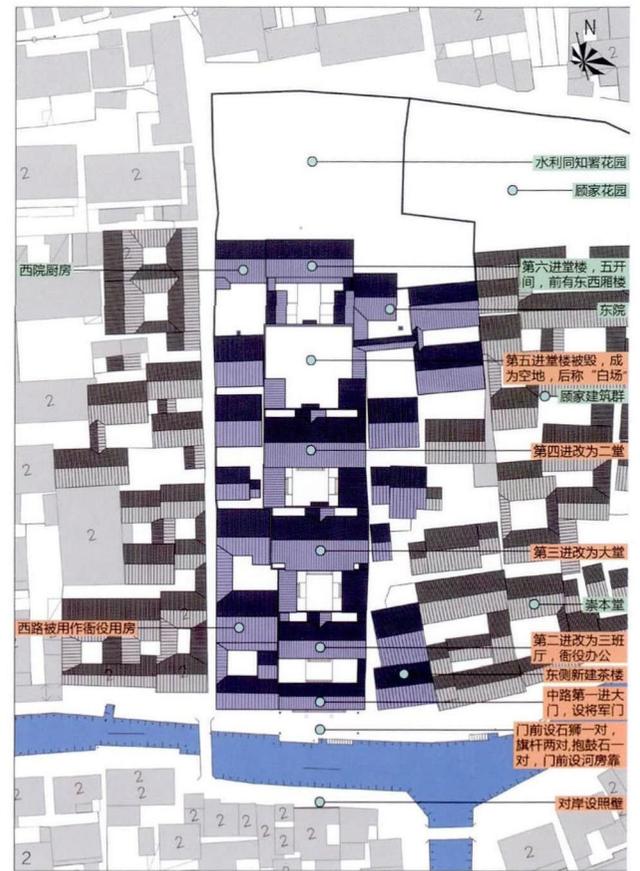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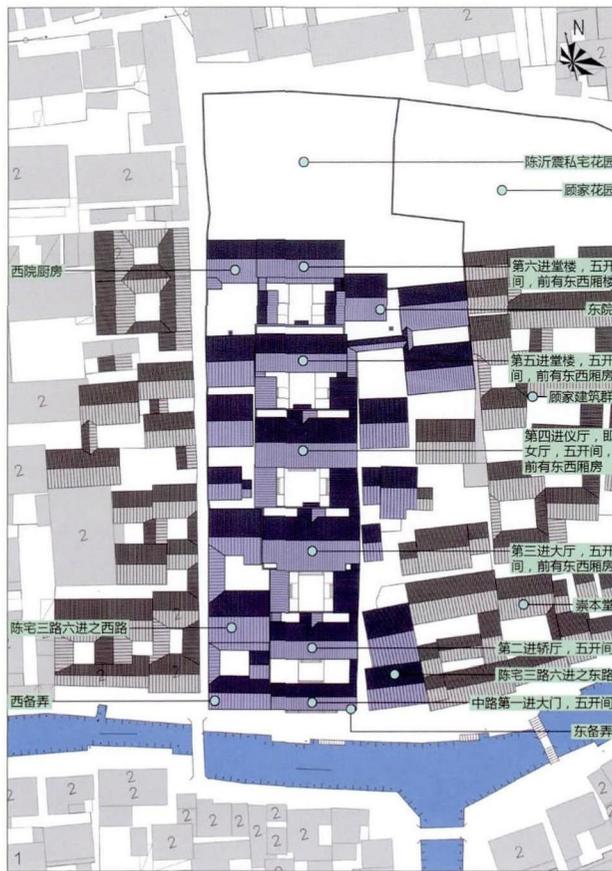
### 2 各进建筑本体的形制特征

苏州同里的太湖水利同知署是由民居改建而成的衙署类建筑，在建筑形制上亦官亦民，体现出独特的官署与民居建筑相融合的特色。其建筑群本身也是同里镇传统建筑中规模较大者，建筑的结构体系、工艺做法、装饰特色等，也体现了清康熙至乾隆时期太湖流域建筑发展的地方特征（图5）。

（1）中路 依次为照壁、大门、轿厅、大堂、二堂、白场、堂楼。

照壁：位于市河对岸，正对大门，自水利同知署时期建造一直保存至建国后被拆除，原址不可复见，仅沿市河还设有“河房靠”的茶座。

第一进：大门又称戟门，改建为民宅后仅留有



- 1 陈沂震家宅时期平面
- 2 太湖水利同知署时期平面
- 3 王氏家宅时期平面
- 4 现状平面

0 5 20 40 m

建筑发生变动  
 建筑无变动

明间一道宽约1.2 m的通道。遗址显示大门五开间（不含东西备弄），明间将军门式样，由中柱上门槛凹槽推测门高约2.8 m。次间、梢间同宽，不同的是次间为中柱处设四扇竹丝板门（由现存遗物推测），梢间为门子间、值房。门前左右沿街各有旗杆石一对，门两侧有抱鼓石一对，石鼓阳面浮雕三狮滚绣球，为同里之冠，可惜均毁于民国时期。东侧设有备弄对外，宽约1.1 m。

第二进：轿厅在同知署时期称为三班厅，五开间，明间穿堂做法，设蟹眼天井与清水砖门楼相连，门楼正对第三进，凸雕隶书“青箱世绪”四字，下款是“漫恬袁栋”。两侧次间梢间为衙役用房，可供停放轿子。现状东侧三间不存，西侧两间经抬升改造为二层小楼，但原先木构架尚可辨认。

第三进：大堂现已不存，仅留青石地坪、阶沿石与柱础遗迹。据考古测绘推测，大堂五开间，进深十檩，其明间宽度与大门等宽，建筑面积187.9 m<sup>2</sup>，在同里镇排名第二。大堂大厅柱础粗壮，柱上应有斗拱，前后檐有轩椽，形成双层屋面。大堂与轿厅间8 m深的院内有三开间东西厢房，东备弄经由东厢房直通大堂。

第四进：二堂方砖地面，面阔五开间与大堂相等，进深七檩，中央三间梁架有彩绘，现被分隔改造为旅馆。明间后原有短穿堂，向北直对清水砖雕门楼。二堂原窗户为苏州当地传统明瓦镶嵌的槛窗，用打磨后的蚌壳镶嵌在窗棂上，呈“满天星”样式。前院东西两侧均有三间相对的平屋厢房。

第五进：“白场”又称“杏苑”，康熙年间陈沂震抄家时即被烧毁，至清末民初前一直闲置，曾种石榴、杨梅、蜜桃、芭蕉之属。后保留杏树三株及原有的西府海棠和银红千叶石榴，在场地西部将地面垫高0.5 m，筑台阶与栏板，于其上建造精舍两间，名“华严宋经阁”。另有建筑一层朝南，半歇山顶，三面槛窗，形似旱船，现屋面已部分坍塌、残损（图6）。西南角建筑名“小于舟”，一层朝东，面阔两间，“靠北与‘旱船’相邻，构一粉墙，秋叶门框，入门转南经花瓶门，即入室内。室长形，亦矮槛有窗，北墙一砖雕漏窗，做工精妙，为乾隆时物，得自旧家，亦天花板地板”<sup>②1</sup>。“小于舟”现存残墙一段。场地东北角于抗战时期建有两间平顶砖混用房。原先“遍布黄石松柏，客有至者皆曰雅似山家焉”<sup>②</sup>的景象已不复见。

第六进：堂楼为五楼五底及东西相对各三间厢楼，以走廊相通，明间与厢楼内均设木扶梯。两侧厢楼面阔三间，进深五檩，船篷轩，卷棚顶。堂楼与厢楼均为硬山，堂楼下设檐廊，与厢楼走廊相通，是内部主要通道。檐廊上端铺设整齐的水磨方砖，可供晾晒物品，外设栏杆与坐槛。整个堂楼与厢楼还保留有十三扇清早期“满天星”式窗扇。地面除方砖铺地外，室内地坪均为垫高30 cm的木地板，与下部方砖地面形成空气层以利于防潮。堂楼对面与第五进相隔的封火墙上石库门楼保存较完整，然上刻“诗礼传家”四字已佚。院内地坪冰裂纹黄石铺地，空地种植方竹、香樟、天竺。

整个第六进堂楼及厢楼因年久失修，木结构损毁严重，屋面坍塌近半，木楼面、木装修霉变破损。墙体也开裂歪闪，墙面粉刷剥落，随时有坍塌危险（图7）。

（2）东路 原先东路与中路可由备弄相通，且直抵崇本堂西山墙，现仅可推断第一进曾为“三凤轩”茶馆，第二进为“彩画大厅”。原先在中路第六进东侧应有七开间，现仅保存与堂楼相连接的三间。

（3）西路 目前仅第一、二、六进保存较好。最西端靠仓场弄设西备弄。第一进为门厅，面阔三间；第二进为堂楼，楼下有轩廊，明间为厅堂功能。第二进后的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改建。第六进现存三开间厨房与靠仓场弄一侧的门屋，厨房为中路附属用房，损毁严重。

通过梳理历史资料、考古勘察与实地调研，厘清了太湖水利同知署的基本格局、建筑构造做法以及各时代特征，继而完成了修缮设计（图8）。

### 三 对修缮设计中一些问题的思考

制定苏州同里太湖水利同知署修缮保护方案的过程中，笔者也在思考，面对这组历经变迁、质存形散的文物建筑，该如何甄别、判断、挖掘其内在历史和文化价值，重拾质存形散的过去，保护建筑遗产的原真性？当建筑载体有缺失、改变时，到底是保持现状，还是恢复原状？太湖水利同知署建筑群保护中，补全基址尚存、部分缺失建筑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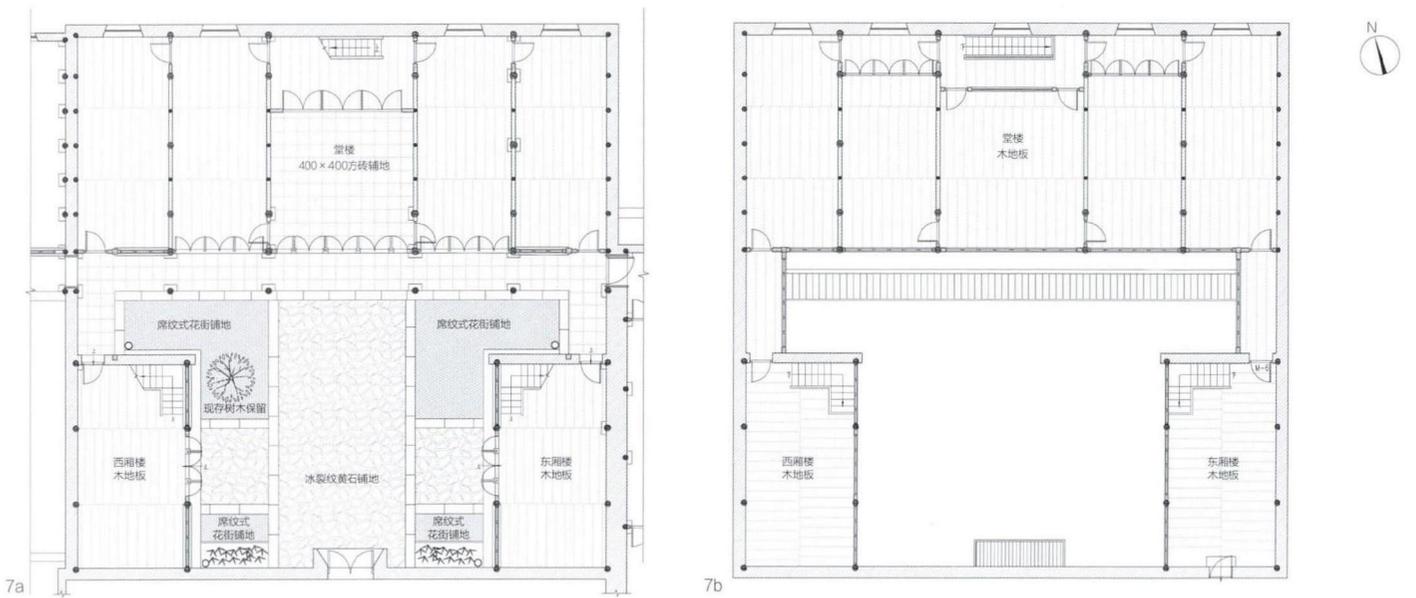
5 太湖水利同知署（复原）

- a 一层平面
- b 纵剖面

6 旱船

- a 民国时期
- b 现状





7 第六进堂楼修缮设计图纸  
a 一层平面 b 二层平面

是否改变了文物的原状?

### 1 何谓“原状”和“现状”? 恢复“原状”还是保持“现状”?

早在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就提出:“文物古迹维修保护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2000年10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中国委员会通过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被称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业标准,它参照《威尼斯宪章》的主要内容,提出“保护的目的是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而后两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仍然坚持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采用“不改变文物原状”这一原则。然而何谓文物的“原状”?《文物法》里未作专门论述。

1986年颁布实施的《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中认为:“‘不改变原状’的原则,系指不改变构件或历代重修、重建的原状。修缮时应按照建筑物的年代和始建或重修、重建时的历史遗构,拟定按照现存法式特征、构造特点进行修缮或采取保护性措施;或按照现存的历代遗存,复原到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式特征、风格手法、构造特点和材料特质等,进行修缮。”由此可见,“原状”标准不是唯一的,可以是始建时的原状,亦可以是重修、重建时的原状,甚至可以复原至一定历史时期的原状。这为理解与实践带来了困惑。究竟要保护哪一段历史时期的原状?同时,在保护措施上又面临恢复原状还是保持现状的选择,同样没有统一的标准。

这些都是文物建筑保护中经常要面对和解答

的问题。其实,当面对一个文物建筑保护的具体案例时,首先要谈的并不是具体的保护方法,而应明确什么才是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即我们要保护的是什么?判断与选择的标准应是基于对文物建筑涵盖建筑本体和内涵在内的整体价值的判断,据此制定保护策略。对此,许多中国文物保护工作者们都结合自身实践经验,展开了讨论。

晋宏逵先生在《故宫大修工程的几点启示》中提到,北京故宫保护是以保护和保存文物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实现文物的延续为宗旨的<sup>[3]</sup>。因此在故宫文物建筑修缮工作中,对具体个案的保护设计也是立足于故宫文物建筑与环境保护的整体性、真实性。在解析故宫大修展现的“盛世风貌”时,明确提出什么是故宫价值的历史真实这一命题,提出如何反映故宫遗产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这其实为我们理解中国文物建筑保护的真实性提供了极好的范本。保护文物现状,进行必要修复,呈现真实原状,积极修缮整治,才是古建筑长久保存之道。这一保护工程是以充分展现“完整故宫”作为中国古代最宏伟壮丽的宫殿建筑群这一核心价值为目标的。

虽然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对古建筑的重建或修复一般持否定态度,但此事并非绝对化,需要通过每一个个案审慎研究后得出结论。某些特殊条件下的重建,如根据尚在的遗迹或确凿的文献依据进行重建是允许的。2008年完成的北京故宫建福宫花园修缮工程,也是原状修复的重要一例。

建福宫花园位于北京紫禁城西北角,建于清乾隆五年,其库房中装有大量乾隆皇帝喜爱的珍宝。

也正由于这些珍宝,引发了太监贪念,在末代皇帝溥仪提出要清查库藏的前一天夜里,库房被太监纵火焚毁,成为废墟。关于建福宫花园的修复一直存在争议,反对者认为应保存现状,赞同者主张恢复建筑空间的完整性。最终故宫博物院在仔细调研文物现状后,以考古发掘、建筑遗迹和文献资料为依据制定了周密的修复方案并完成工程。虽然复建的建筑本身文物价值大打折扣,但它的修复对故宫建筑群空间关系表达、信息完整性的提升是有助益的。在以木结构为主体的传统建筑保护中,“历史信息的完整、真实性”应是文物建筑的价值所在,是保护的重点。

### 2 中国传统建筑保护应如何体现真实性原则?

中国文物建筑保护实践是以遵循文物建筑真实性为主旨的。但为什么我们会在保护策略与方法上产生分歧,为什么会对保护文物建筑真实性原则有不同的解读?归根结底在于中国文物建筑保护的對象有别于西方建筑体系<sup>[4]</sup>。

原真性原则,或称真实性原则,一直以来都是文物建筑保护所秉持的最主要原则。虽然仅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制定的《威尼斯宪章》(1964年)序言中提到过一次,但它一直是文物建筑保护理论中被争论得最为热烈的问题。从1931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制定了关于修复历史文物建筑的最早、最权威的指导性文献《雅典宪章》开始,至后来陆续颁布的《威尼斯宪章》《内罗毕建议》《佛罗伦萨宪章》《奈良真实性文件》等在内的一大堆关于历史建筑保护的纲领中一直以此为基本原则。1994年日本奈良国际会议的主题就是“文化



8 一期修缮竣工后的第六进建筑

遗产保护中的真实性”。它要求在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格局、结构和空间的前提下，尽可能保留和利用原有结构构件，发挥原有结构的潜力，避免不必要的拆除和更换。如需修复，一定要有完整、详细的资料，不能有丝毫主观臆测成分。

中国文物建筑保护的历史起始时间并不久远，现代意义上的中国文物建筑的保护，在人才培养与知识结构上均受西方教育的强烈影响。中国的文物建筑保护是世界的一个子系统，然而由于中国传统建筑以木构造为主体框架，在保护的方法上与以砖石为主体的西方建筑保护在理论与实践上有较大差异。因此，1964年通过的《威尼斯宪章》虽然很快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但其原则的普适性却受到了以木结构建筑为主要历史建筑的国家的质疑。

陈薇先生在《中西方文物建筑保护的比较与反思》一文中就曾以曲阜孔庙的历代重建、修复为例，阐述了中西方在对待文物建筑保护方法和理论上的差异，并提出：“对于中国以木结构为主的古建筑，尤其是一些大型宫殿庙宇，‘延年益寿’的不是建筑实体（建筑往往更新换代了），而是建筑所表达的思想意义，传之永久。”<sup>[9]</sup>清楚表明中西方的文物建筑保护是分属不同文化，并受其深层结构规范的。在不同结构体系、文化背景下，文物建筑的价值评价与保护方式也是有差异的。“西方由于关注客体的真实性而推出以对每一处细部进行保护为主旨的保护方法，而中国建筑注重整体把握，以保护群体及其环境来建造一种真正的文化氛围。从保护的主旨上看二者是有区别的，但它们都是在各自体系下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当中国的建筑遗产保护工作者们重复采用娴熟的传统技术，以恢复过去为准则进行“修复”时，可以看到这种中国文物建筑保护的主要方法对于中国古典建

筑的外部形式与群体及环境文化氛围的塑造都是具有独特适应性的<sup>[6, 7]</sup>。

可见，如何准确审视并判断文物建筑价值，寻找隐藏的“质”，是中国文物建筑的保护宗旨；对保护个案细究现状，查阅史籍，弥合缺失的“形”，则是中国文物建筑保护实践层面之特殊处理手法。它们都是中国文物建筑基于自身价值保护的独特思考与判断，它所遵循的最重要的保护原则正是“（原真）真实性原则”<sup>[8]</sup>。

#### 四 结语

本文通过对苏州同里太湖水利同知署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的兴衰更迭与沧桑变化的研究与思考，探讨对这一太湖流域仅存的水利衙署类建筑该如何甄别、判断、挖掘其内在的历史、文化价值，重拾质存形散的去。当建筑载体有缺失、改变时，该如何把握中国古建筑的特征与规律，找到其具价值的“质”与“核”？而调查文物建筑发展过程中有意义、须予以保护的部分，去除对文物价值的干扰甚至破坏的因素，在符合文物建筑保护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权衡与选择，捋形寻质，回归本真，才能完整、真实地保存与再现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sup>[9]</sup>。

这一实践也使我们对中国文物建筑保护的观念与方法有了进一步了解与实质性接触，它提醒我们在对文物建筑进行保护时，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都应把建筑保存或“凝固”在其核心价值的表达与呈现上，反映文物建筑这一时期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应仔细调查在各个历史时期人们对文物建筑做的维修工作，哪些是意义、应予以保存的，哪些是对文物价值的歪曲、干扰甚至破坏，应予去除的，从而采取必要的手段与技术措施，准确保存文物价值。苏州同里太湖水利同知署建筑群保护设计

的研究与实践，就是在遵循文物建筑保护原则的前提下，对这一质存形散的“过去”的一次发现、评估，以及对文物建筑原真性的再现与回归。□

图片来源：图6由刘延华提供；其余图片均由作者拍摄或绘制。

#### 注释

-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八，营建三（公署学校），第二十一页：“太湖水利同知署在同里镇，国朝雍正九年即礼科给事中陈沂震入官房改建，乾隆元年同知移驻吴县洞庭东山，因废。”
- ② 摘自王稼冬《家史随笔》（由吴江市文物局刘延华提供电子版）。

#### 参考文献

- [1] 钱俊. 纵览吴江：吴江五百年古代地方志汇编[M]. 南京：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2006.
- [2] 周之桢. 同里志（叶嘉棣铅印本）[M]. 阎登云修.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17.
- [3] 晋宏逵. 故宫大修工程的几点启示[C]//郑欣淼，朱诚如. 中国紫禁城学会论文集（第五辑上）.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12-19.
- [4] 郭华瑜，谢小凤. 南京明孝陵方城明楼保护设计——兼论中国文物建筑保护中的真实性原则[J]. 建筑与文化，2008（12）：83-87.
- [5] 陈薇. 中西方文物建筑保护的比较与反思[J]. 东南大学学报，1990（5）：24-29.
- [6] 陈蔚，胡斌. 建筑遗产保护中的前期调查与评估策略[J]. 新建筑，2009（2）：36-41.
- [7] 郭黛姮. 关于文物建筑遗迹保护与重建的思考[J]. 建筑学报，2006（6）：21-24.
- [8] 陈蔚，胡斌. 对文物建筑修复原则运用尺度的几点看法[J]. 新建筑，2006（5）：4-6.
- [9] 朱光亚，方道，雷晓鸿. 建筑遗产评估的一次探索[J]. 新建筑，1998（2）：22-24.

收稿日期 2015-12-16